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171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煌

被告 羅禾茂

訴訟代理人 阮聖嘉律師

葛彥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,3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8,3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